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公司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制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斌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莹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薇

2021 年 7 月 30 日